

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3月31日下午14:30。
- 2、召开地点：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2号26层会议室。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- 4、召集人：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永彬先生。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1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7,680,447股，占全部股份393,120,000股的24.8475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4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5,859,72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3843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97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,820,72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631%；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99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1,429,64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512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同意97,455,24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7695%，反对21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2223%，弃权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83%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1,204,44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491%，反对21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131%，弃权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8%。

2、会议以同意97,413,44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7267%，反对25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2646%，弃权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87%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1,162,64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541%，反对25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063%，弃权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7%。

3、会议以同意97,331,34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6426%，反对34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3487%，弃权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87%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1,080,54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709%，反对34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894%，弃权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7%。

4、会议以同意97,331,14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6424%，反对29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3066%，弃权4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510%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1,080,34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700%，反对29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

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976%，弃权4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24%。

5、会议以同意97,326,84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6380%，反对34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3498%，弃权1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122%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1,076,04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499%，反对34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945%，弃权1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55%。

6、会议以同意21,079,24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.3649%，反对34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.5955%，弃权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397%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》。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股东大连致利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与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，其持有的公司76,250,806股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1,079,24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649%，反对34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955%，弃权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7%。

7、会议以同意21,082,34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.3793%，反对33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.5805%，弃权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401%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股东大连致利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与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，其持有的公司76,250,806股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1,082,34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793%，反对33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805%，弃权8,600股，占出席会

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1%。

8、会议以同意97,153,84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4609%，反对51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5304%，弃权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87%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0,903,04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427%，反对51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177%，弃权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7%。

9、会议以同意97,374,54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6868%，反对29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3034%，弃权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97%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1,123,74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725%，反对29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831%，弃权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43%。

10、会议以同意97,332,84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6441%，反对33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3472%，弃权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87%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1,082,04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779%，反对33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824%，弃权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德恒（大连）律师事务所高岩律师、韩雨律师出席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

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（大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4月1日